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「院特色展示空間」借用要點

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為使「院特色展示空間」（人社二館 C105）充分利用及便於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「院特色展示空間」借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借用對象

本院各系所班、研究中心、學生團體及教師個人，皆可依規定申請借用。惟學生團體及教師個人應以所屬系所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借用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二週填寫申請表，並送交院辦公室審核。
- （二）申請時應同時約定時間，進行空間開關門、電源及投影機等設備操作之學習。
- （三）如欲取消借用，請於借用時間開始二日前以 E-mail 通知。

四、使用與維護

- （一）本空間僅提供現有設備使用，不提供人力支援；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安全與保全。
- （二）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及設備，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，如有髒亂或損壞，應負責清潔與修復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